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鑽168還本終身保險(XLI)
 商品文號：104.04.07富壽商精字第1040000821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

金鑽168

還本終身保險(XLI)

終身
壽險保障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年年還本！ 自繳費期間內即年年還本至終身，生存保險金靈活運用
費率簡單！ 不分男女，0~60歲單一費率，0~74歲皆可投保
擇優給付！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終身享有安心無慮的人生規劃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35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鑽168還本終身保險」保額25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422,0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3%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09,340元），只要富先生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就能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以前（含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仍生存還能整筆領回250萬元的祝壽保險金，讓富先生享受安心的樂活人生。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5	409,340	6,000	6,000	422,000	257,000
2	36	818,680	12,000	18,000	838,000	573,250
3	37	1,228,020	17,750	35,750	1,248,000	892,250
4	38	1,637,360	23,750	59,500	1,652,250	1,214,250
5	39	2,046,700	29,750	89,250	2,091,500	1,539,000
6	40	2,456,040	35,500	124,750	2,536,250	2,481,500
10	44	2,456,040	56,250	349,750	2,557,000	2,500,750
20	54	2,456,040	56,250	912,250	2,557,000	2,500,750
30	64	2,456,040	56,250	1,474,750	2,557,250	2,501,000
40	74	2,456,040	56,250	2,037,250	2,557,250	2,501,000
50	84	2,456,040	56,250	2,599,750	2,557,500	2,501,250
60	94	2,456,040	56,250	3,162,250	2,557,500	2,501,250
70	104	2,456,040	56,250	3,724,750	2,557,500	2,501,250
75	109	2,456,040	56,250	4,006,000	2,556,250	2,500,000

· 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 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以前(含保險年齡屆滿109歲), 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 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繳費期間內: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4%。
2. 繳費期間屆滿後: 保險金額的2.25%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2.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3.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 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年繳費率表 (不分男女)

單位: 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0~60歲	61~65歲	66~70歲	71~74歲
費率	1,688	1,713	1,747	1,788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4.24%	74.04%	72.54%	74.28%	74.10%	72.68%
10	101.79%	101.79%	100.36%	101.79%	101.80%	100.39%
15	105.32%	105.33%	103.86%	105.33%	105.34%	103.88%
20	108.61%	108.62%	107.09%	108.62%	108.63%	107.13%

- *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 *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鑽168還本終身保險」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名詞定義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 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 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除另有約定外, 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 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6年期 / 0~74歲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 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2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含): 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 保費折扣:

- 首期 - 匯款: 1%
- 續期 - 金融機構轉帳: 1%

■ 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30萬(含)~50萬(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 保險金額50萬(含)~150萬(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 保險金額150萬(含)~250萬(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5%
- 保險金額250萬(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 附加附約: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8.66%, 最低3.94%;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 (02)8771-6699
13. 保代DM審核編號: 15DS0748-FBL.XLI

2015.08.04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製